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聖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，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皆得有之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所主張之事實，前經兩造於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，並經本院北港簡易庭核定在案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有聲請人提出經法院核定之110年民調字第473號調解書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相對人不履行調解成立之內容，聲請人得逕持上開調解書，循強制執行程序以資救濟，無庸再聲請支付命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